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研究公司提交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7、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谨慎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拟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广见：_____

独立董事：吴 爽：_____

独立董事：邱创斌：_____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